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3〕9号

---

##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1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周一俊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真金路 251 弄小区开展综合改造项目建设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真金路 251 弄小区（真欣园）系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的商品房小区，小区内共有 6 栋六至九层住宅楼，20 个单元，建筑面

积约 31724 平方米。

根据目前旧住房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，老旧小区如要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，并要享受政府财政补贴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实施对象为 2000 年前建成的建筑结构较差，使用功能不完善、配套设施不健全，以公房或售后公房为主的老旧小区；二是属地街道（镇）完成该小区的居民征询工作并表决通过，业主表决比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；三是改造条件成熟的小区由其所属街道（镇）根据实际情况上报改造计划，我局进行全区平衡后下达改造计划。

鉴于真金路 251 弄小区属于商品房小区，依据上述政策，未列入我区历年旧住房修缮计划。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，我局也将继续关注市、区两级关于早期商品房小区的相关修缮政策动向，积极回应居民关切。如居民改造意愿迫切，建议可以通过完善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、使用、续筹机制，启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修缮，从而促进早期商品房小区的运行、维护、管理进入良性循环。

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7 日

